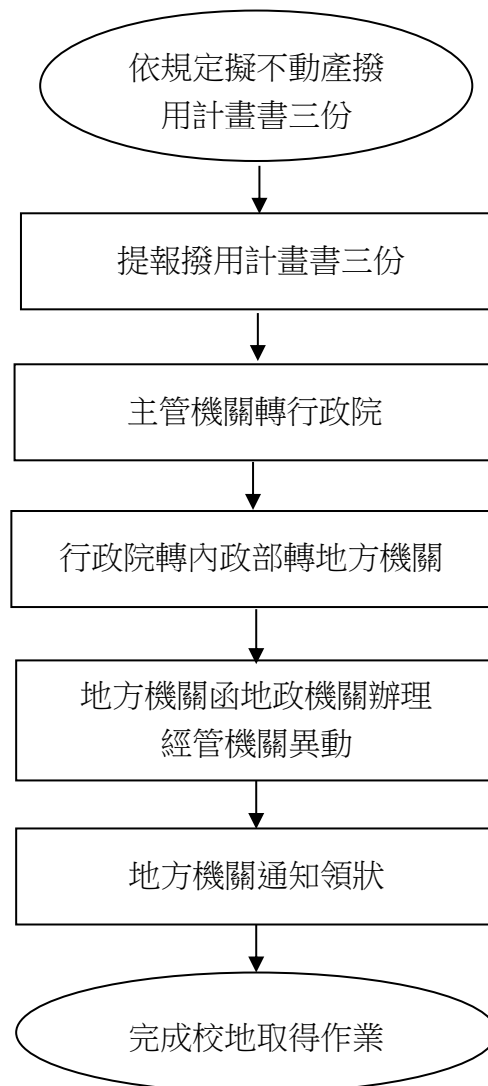


1-1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地(無償)撥用取得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撥用作業，係就該土地研議已取得同意之後的作業流程。
- 二、本不動產撥用流程，係以撥用地方政府土地作業方式，惟，其差異在轉內政部改轉財政部辦理撥用手續即可。
- 三、本動產撥用計畫書格式、表格計 9 種，可由國有財產署網站中取得。其他地號、地目資料由地政機關取得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狀可領、可不領，惟領取之後必須妥善管理，為慎重故需影印 1 份備用，以便於隨時查閱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60 個工作天。

承辦人：余元智組長 電話：06-2133111~ 450